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截至2010年9月25日，已使用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内容	金额（元）
污泥项目统计(主设备等)	31,658,884.56
污泥项目统计表（土建及其他）	15,559,379.14
污泥项目付款统计（B15 机组）	21,663,746.53
污泥项目付款统计（码头）	14,378,254.63
污泥项目付款统计（3#脱硫技改）	7,682,820.61

污泥项目付款统计（热网）	17,358,687.40
合 计	108,301,772.8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0）4024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

二、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此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骆国良、韦国忠、汪力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经核查，富春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

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太平洋证券同意富春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太平洋证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